

证券代码：834676 证券简称：ST 万合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惠武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0】30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0年11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11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：挂牌公司；

王惠武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

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王惠武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王惠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情况，但鉴于公司目前人员大量流失，无力完成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，公司将尽力配合主办券商工作，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更加充分地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尽快组织人员恢复正常的

生产经营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0】301号）。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